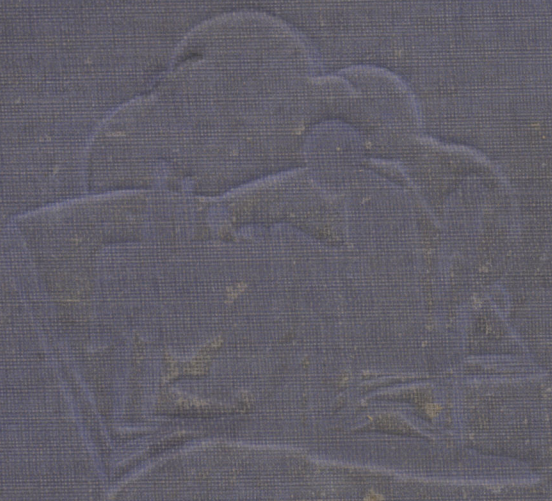


訂正分類

飲水室文集全編

上海新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訂正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再版

訂正分類
飲冰室文集全編

精裝二冊 大洋四元
平裝四冊 定價 大洋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

不准

著者

新會梁任公

照樣

校訂者

吳興費有容

翻印

出版者

上海新民書局

發行者

上海新民書局

代售處

上海福州路
各書局

廣益書局

田極圖書報惠存

陳鼎載贈

民國廿九年
夏

民國廿九年冬購于邵武城內書店

命令重於生命陳鼎載
訓練

28
32
252
56
812

252
56
812

28
32
640
28
612

28
32
840
28
812

正訂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九

學術二

論教育當定宗旨

人之所異於羣物者安在乎。凡物之動力。皆無意識。人之動力。則有意識。無意識者何。不知其然而然者。是也。亦謂之不能自主。有意識者何。有所爲而爲之者是也。亦謂之能自主。夫植物之生也。其根有胃。吸收膏液。其葉有肺。吐納空氣。其所以自榮衛者。不一端焉。雖然。不過生理上。人物體質生生之理 日本人譯爲生理學自然之數而已。彼植物非能自知其必當如此。不當如彼。而立一目的以求之也。其稍進者爲動物。飢則求食。飽則遊焉息焉。求而難得者則相爭。其意識稍發達。略知所謂當如此。不當如彼者。然必如何然後能如此。如何然後不如彼。非動物所能知也。最下等之野蠻人。其情狀殆亦爾爾。要而論之。則植物之動。全恃內界自然之消息者也。動物及下等野蠻之動。則內界之消息。與外界之刺激。稍相和合者也。皆不知其然而然者也。若人則於此二界之外。別有思想。別有能力。能自主以求達其所向之鵠。若是者謂之宗旨。

宗旨之或有或無。或定或不定。或大或小。或強或弱。恆爲其人文野之比例差。夫野蠻人之築室也。左投一瓦焉。右堆一石焉。今日支一木焉。明日畚一土焉。及其形粗具。曰是苟完矣。因而居之。若文明人則必先出其意匠。畫其圖形。豫算其材器。未鳩工之始。而室之規模。先具於胸中矣。野蠻人之治國也。因仍習慣。不經思索。遇一新現象出。則旁皇無措。過一時算一時。去一事算一事。若文明人則必先定國體焉。定憲法焉。或採專制之政。或採共治之政。皆立一標準。而一切興措。皆向此標準而行。若是者所謂宗旨也。未有無宗旨而能成完全之事業者也。故夫負襁褓櫛風雨於畦隴者。何爲乎。謀食之宗旨使然也。涸口涿麤腦力於窗下者。何爲乎。求學之宗旨使然也。揮黑鐵流赤血於疆場者。何爲乎。爭權利之宗旨使然也。然則無宗旨則無所用其耕。無宗旨則無所用其學。無宗旨則無所用其戰。百事莫不皆然。而教育其一端也。

文明人何以有宗旨。宗旨生於希望。希望生於將來。必其人先自付自語曰。吾將來欲如是如是。此宗旨之所由起也。曰吾將來。必如何然後可以如是如是。此宗旨所由立也。愈文明則將來之希望愈盛。教育制度。所以必起於文明之國。而野蠻半開者無之。何歟。教育者其收效純在於將來。爾現在不必可得見者也。然則他事無宗旨。猶可以苟且遷就。教育無宗旨。則寸毫不能有成。何也。宗旨者爲將來之核者也。

今日不播其核。而欲他日之有根有芽。有莖有幹。有葉有果。必不可期之數也。

一國之教育。與一人之教育。其理相同。父兄之教子弟也。將來欲使之爲士。欲使之爲農。爲工。爲商。必定其所嚮焉。然後授之。未有欲爲箕者而使之學冶。欲爲矢者而使之學函也。惟國亦然。一國之有公教育也。所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之結爲團體。以自立競爭於優勝劣敗之場也。然欲達此目的。決非可以東塗西抹。今日學一種語言。明日設一門學科。苟且敷衍。亂雜無章。而遂可以收其功也。故有志於教育之業者。先不可不認清教育二字之界說。知其爲製造國民之具。次不可不具經世之炯眼。抱如傷之熱腸。洞察五洲各國之趨勢。熟攷我國民族之特性。然後以全力鼓鑄之。由前之說。則教育宗旨所由起也。由後之說。則教育宗旨所由立也。

吾國自經甲午之難。教育之論始萌芽焉。庚子再創。一年以來。而教育之聲。遂徧滿於朝野上下。此實漸進文明之一徵也。雖然。向彼之倡此論。任此責者。果說解教育之定義乎。何所爲而爲之乎。果實有見於教育所得將來之結果乎。由何道以致之乎。叩其故。則曰外國皆有教育。吾不可以獨無之云爾。至外國何以有。吾國何以無。外國何以爲之而能有功。吾國何以爲之而久無效。此問題非彼等所能及也。英有英之教育。法有法之教育。德有德之教育。日有日之教育。則吾國亦應有吾國之教育。此問題更非彼等

所能及也。其下焉者。見朝廷銳意教育。我亦趁風潮。附炎熱。思博萬一之寵榮。其上焉者。亦不過撫拾外論。瞥見歐美日本學制之一斑。震驚之。豔羨之。而思仿摹之耳。審如是也。是何異鸚鵡聞人笑語而亦學語。孩童見人飲食而亦思食也。審如是也。則今之所謂教育論者。全屬無意識之動。未嘗有自主之思想。自主之能力。定其所向之鵠。而求達之。與動物及下等野蠻之僅藉外界刺激之力。以食焉。息焉。游焉。爭焉者。曾無以異。以是而欲成就文明人所專有之教育事業。豈可得耶。豈可得耶。雖然。吾驟責彼等以無宗旨。彼必不服。何也。彼固曰。吾將以培人才也。開民智也。若是者。安得謂非宗旨。然則吾於其宗旨之果能成爲宗旨與否。其宗旨之有用與否。無弊與否。其宗旨能合於今世文明國民所同向之宗旨與否。不可不置辯。夫培漢奸之才。亦何嘗非人才。開奴隸之智。亦何嘗非民智。以此爲宗旨。誰能謂無其宗旨者耶。彼等之宗旨。雖未必若是。然五十步與百步之間。非吾所敢言也。試一繙前者創辦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之檔案。觀其奏摺中公牘中章程中所陳說者何如。此猶曰在內地者。試一游日本東京中國公使館中附立之學堂。有前使臣李經方所題一聯云……斯堂培翻譯根基。請自我始。爾輩受朝廷教養。先比人優……此二語實代表吾中國數十年來之教育精神者也。舍翻譯之外。無學問。舍陞官發財外。無思想。若此者。吾亦豈能謂其非非宗耶。以此之宗旨。生此之結果。吾國

中有學堂三十餘年。而不免今日之腐敗。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今之教育者必曰。吾之新教育不如是。吾將教育之以格致物理。吾將教之以地理歷史。吾將教之以政治理財。若是者。謂爲學科之進步也。可。至其宗旨之進步與否。非吾所敢言也。夫使一國增若干之學問智識。隨卽增若干有學問有智識之漢奸奴隸。則有之。不如其無也。今試問以培人才開民智爲宗旨者。其所見果有以優於李經方聯語云云者幾何也。吾敢武斷之曰。此等宗旨。不成爲宗旨。何也。教育之意義。在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使結團體。以自立競存於列國之間。不徒爲一人之才與智云也。深明此義者。可與語教育焉。吾欲爲吾國民定一教育宗旨。請先臚列他國之成案。以待吾人參攷而自擇焉。凡代表古代者三曰。雅典。曰斯巴達。曰耶穌教。代表現世者三曰。英吉利。曰德意志。曰日本。

第一雅典 雅典者。古希臘市府之國。而民政之鼻祖也。其市民皆有參預政事之權。故其教育之宗旨。務養成可以爲市民之資格。獎勵其自由之性。訓練其斷事之識。又雅典人所自負者。欲全希臘文化之中心點。集於其國也。故務使國民有高尙之理想。有嚴重之品格。有該博之科學。一切教育條理。皆由此兩大宗旨而生。故其國多私立學校。授種種羣學哲學等。其人重名譽。輕金錢。有以學問爲謀生之具者。則其鄙棄之。不與齒。其結果也。立法行政之制度。在上古號稱最完善。至今爲各國所仿效。而大儒梭格

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皆生於其間。

第二、斯巴達。斯巴達者亦希臘一國。與雅典對峙。而貴族專制政體之名邦也。其教育制度。由彼中大立法家夾喀格士所定。其宗旨在使斯巴達爲全希臘最強之國。故先使全國人爲軍國民。一國之子弟。一國所公有也。父母不得而私之。童子年七歲。卽入公立學校。養之教之。皆政府責任。惟其以專制爲政體也。故務束縛之。養其服從長上之性。非至四十以上不能自由。惟其以尙武爲精神也。故專務操練軀體。使之強壯。每使之歷人生不能堪之苦工。有過失者。鞭撻楚毒於長老之前。紀律極嚴。一國如一軍。常以愛國大義。討實而訓警之。故敵愾之心。無時或忘。斯巴達之教育。卽由此專制尙武兩大宗旨而生者也。其結果也。使其國狎主夏盟。雄長諸侯。

第三、耶穌教會。耶穌教之教育。非國民教育也。雖然。其宗旨之堅忍而偉大。有深足法者。且中古一線之文明。賴之以延。近世無量之文明。因之以發。故不可不論及之。耶穌教無固有之教育法。無固有之學制。無固有之教授材料。語其特色。得以耶穌爲教育之理想理。耶穌爲教育家之模範也。其宗旨在嚴守律法。而各自尊其自由權。且互尊他人之自由權。以至誠起信爲體。以殺身成仁忍辱耐苦爲用。當中世之初。教會本無學校。而此宗旨所磅礴鬱積。愈光愈大。及今日而耶穌教之學堂。遂徧於大地。其結果也。

能合無量數異國種種之人。結爲一千古未有之大團體。其權力常與國家相頡頏。時或駕而上之。第四、英吉利。盎格魯撒遜種者。今日地理球上最榮譽之民族也。其教育宗旨。在養成活潑進步之國民。故貴自由。重獨立。薰陶高尚之德性。鍛鍊強武之體魄。蓋兼雅典斯巴達之長而有之焉。英國之學校。特注重於德育體育。而智育居其末。若以學科之繁。程度之高論之。則英國之視諸國。瞠乎後也。而絕大之學者。絕大之政治家。絕大之國民出焉。何也。其教育之優點。不在形質。而在精神。其父母之視子女也。不視爲己之附庸。而視爲國民之分子。其在家庭。其在學校。皆常以有啓發其權利義務之觀念。而使知自貴自重。其所教者。常務實業。使其成年之後。可以自立。而斷絕其倚賴他人之心。自其幼時。常使執事。使其有自治之力。雖離父母去師長。而不至爲惡風潮之所漂蕩。故英美國民。皆各有常識。各有實力。非徒恃一二英雄豪傑。以自往國家者也。以故六洲五洋中。大而大陸。小而孤島。無不有盎格魯撒遜人種之足跡。而所至皆能自治獨立。戰勝他族。蓋皆其教育宗旨所陶鑄。非偶然耳。

□ 教育政策私議

今日爲中國前途計。莫亟於教育。卽當道之言維新。草野之談時務者。亦莫不汲汲注意於教育。然而此議之興。旣已兩年。而教育之實。至今不舉。殆非盡由奉行之不力。或亦由所循之政策有未當。

者耶。鄙人既非教育家。於此中得失之林。固不能言之曲折詳盡。但有一二見及者。不敢自默。輒書之以備任茲事者之採擇云。其言皆至粗極淺。稍游外國。讀外籍者皆所共稔。不值大雅君子之覆瓿也。

著者識

教育次序議第一

頃者朝廷之所詔勅。督撫之所陳奏。莫不有州縣小學。府中學。省大學。京師大學之議。而小學中學至今未見施設。惟以京師大學堂之成立。聞各省大學堂之計畫。亦紛紛起。若循此以往。吾決其更越十年而決無成效者也。求學譬如登樓。不經初級。而欲飛昇絕頂。未有不中途挫跌者。今勿論遠者。請以日本留學生證之。吾國之游學日本者。其始亦往往志高學。急驟入其高等學專門學大學等。講求政治法律經濟諸學。然普通學不足。諸學不能解悟。卒不得不降心以就學於其與中學相當之功課。苟其能降心焉者。即其他日能大成者也不爾。則雖有取成。終亦寡也。吾見夫坐此之故。而中途輟業以歸者。不知幾何人矣。夫其人當數年前。乃肯輕千里。越重洋。負笈而東來。則必其志氣學識。有以秀絕於常人矣。然其困難猶若此。況在內地。遽焉集所謂翰林部曹舉貢生監者。而欲授之以大學之課程。是何異強扶床之孫。而使與龍伯大人競走也。當十八世紀以前。歐美各國小學之制度未整。至十九世紀以後。亘眼之政治

家始確認教育之本旨。在養成國民普之皮里達埒法夏哥士等。首倡小學最急之議。自茲以往。各國從風。德將毛奇於師丹戰勝歸學之際。指小國校生徒而語曰。非吾儕之功。實彼等之力。蓋至言也。今中國不欲興學則已。苟欲興學。則必自以政府干涉之力。強行小學制度始。今試取日本人所論教育次第。撮爲一表以明之。

教育期區分表（兒童身心發達表）

知	身 體	
推理之力漸強。能尋求真理。自構理想。	體格已定。全爲大人之型。	身體廿二歲至廿五歲 大學校期 成人期
前半期偏於想像。後半期長於推理。	此期之始。性欲萌芽。體格漸成。大人之型。音聲一變。其自身體所起之欲。望較前期益發達。	十四歲至廿一歲 中學校期 少年期
記憶想像之動機。每有最強一端。以概全體之弊。	此期之始。腦髓稍堅。能就一定之課業。身體發育之盛。在於此時。	六歲至十三歲 小學校期 兒童期
感覺知識之動機。極爲銳敏。	一歲前後。乳齒生。習步。行。學。言。語。始。與。他。動。物。全。別。具。人。類。之。特。性。有。營。養。之。求。有。欲。望。之。起。感。覺。之。力。漸。臻。敏。捷。	五歲以下 家庭教育期 幼稚園期 幼童期

力 觀 自	意	情
成自治之品性且能 人我協成爲一羣內 之我	理性的意志發達	情操發達
前半年期我相之觀 念益強幾知有我 不知有人後半年期 始認他相知人我 協同之爲急	前半年期只有悟性 的意志後半年期漸 爲理性的意志	前半年期雖動於情 緒後半期則情操 漸發達
模倣長上而好自 屈傲欲通已意於 人我相之觀念始 生	前半年期只有感覺 的意志後半年期漸 入於悟性的意志	情緒始動
未自知有我純然渾沌 未鑿境界	只有感覺的意志	其感情皆起於感覺恐 怖之情甚強

大學院

自由研究
不拘年限

師範大學
（與大學院同四年）
高等師範學校

文科大學
法科大學
醫科大學
理科大學
工科大學
農科大學
商科大學
（三年或四年）

文科
實科

尋常師範學校
普通教育
製度

專門教育
製度

中學校
（八年）
中學校
（八年）

小學校

幼稚園
小學校
中學校
政治法律學校
軍事學校
分科大學

（八年義務教育）
幼稚園
（二年）

美術學校
師範學校

政治法律學校
陸海軍學校

美術學校
各種簡易實業學校
各種高等實業學校
（四年或五年）

由此觀之。教育之次第。其不可以躐等進也明矣。夫在教育已興之興。其就學之級。自能與其年相應。若我中國。今日之學童。則當其前此及年之日。未獲受相當之教育。其知德情意之發達。自比文明國之學童。低下數級。而欲驟然受之。烏見其可。然則中國最速非五年後。不可開大學。雖其已及大學之年者。甯減縮中學之期限。而使之兼程以進。而決不可放棄中學之程度。而使之躐級以求也。

至於小學。今論者亦既知其急。然徧觀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教育者何。凡及年者皆不可逃之謂也。故各國之興小學。無不以國家之力干涉之。蓋非若此。則所爲義務者。必不能普及也。而今之當事者。只欲憑口舌勸說。使民間自立之而已。非惟紊亂不整。他日不能與官立之中學高等學相接。且吾恐十年以後。而舉國之小學。猶如晨星也。

學校經費議第二

抑學校之議。所以倡之累年。而至今不克實施。或僅經營一省會學堂。而以自足者。殆亦有故焉。則經費無出是也。夫欲舉全國之中學小學。而悉以學帑辦之。無論財政極窘之中國。所不能望者。卽極富如英美。蓋亦不給焉矣。各國小學。皆行義務教育。義務云者。其一則及年之子弟。皆有不得不入學之義務也。其二則團體之市民。皆有不得不擔任學費之義務也。日本明治二十三年所頒法律。號稱地方學事。

凡一區或數區相合所設之小學校。其設立費及維持費。由居寓本區之人。有實業有土地家宅者及營業無鋪店之行商不在內者。共負擔之。若其區原有公產。則先以公產之所入充之。此制蓋斟酌各國法規所定也。

普國制度。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自昔惟以直接受其利益者負擔之。卽有子弟之家長是也。近年以來。則政府設立小學校規條。頒諸各鄉市。使擔任其經費。若所收修金。不敷校用。則別徵學校稅以補之。

英國以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三七十四等年。制定小學會。凡小學校之設立費維持費。由各市各鄉各區自負擔之。其徵稅約與恤窮稅率相等。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又建築學校時。若其費不給。則政府時或貸與之。

法國自停收小學校修金以後。學費益增加。前所收鄉稅市稅尙不足給。於是舉土地窗戶人頭家屋營業等諸直接稅。附增若干爲學校稅。不足則以一省公產補助之。再不足則以國庫金補助之。此各國籌辦小學校經費之大略也。由是觀之。凡小學校者。大率由國家監督立一定之法。而徵地方稅以支辦其財政者也。今中國不欲廣開學校則已。如其欲之。則必當依如左之辦法。

一下令凡有千人以上之市鎮村落。必須設小學校一所。其大鎮大鄉。則劃爲數區。每區一所。大約每二千或三千人。輒遞增一校。其小村落不足千人者。則合數村共設一校。

一學校經費。皆由本校本鎮本區自籌。其有公產者。則以公產所入支辦之。其無公產或公產不足者。則徵學校稅。如田畝稅。房屋稅。營業稅。丁口稅等。或因其他所宜之特別稅法。以法律徵收之。以爲創設學校及維持學校之用。惟其稅目不得過兩項以上。其仍有不足者。則稟請地方官酌由官費補助。其有餘者。則積爲學校公產。

一凡每一學校之區域。或市或鄉或大鄉或鎮內所分之小區皆設一教育會議所。由本地居民公舉若干人爲教育議員。分

司功課財政庶務等。學校主權及財政出納一切歸本會議所管理。長官不干預之。

一國家須速制定小學章程。詳定其管理法及所授課目。頒之各區域。使其遵行。

一教科書。無論爲官纂爲民間私纂。但能一依國家所定課目者。皆可行用。

一學校皆收修金。惟必須極廉。國家爲定一額。不得逾額收取。其有貧窶子弟。無自備修金之力。經教育會議所查驗屬實者。則豁免之。子弟及歲不遣就學。則罰其父母。

一既定徵學校稅。如有抗不肯納者。則由教育會議所稟官究取。